

政府采购合同

编号：2026-06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邓州市农业种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方城县大森农综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河南鼎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品种、数量和价格如下。

| 品种 | 数量（万公斤） | 价格（元/公斤） | 总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郑农花9号 | 7 | 16.87 | 118.09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（¥1180900.00） | | | |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含税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供种质量要求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质花生种子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合同期

2026年5月30日起——2026年10月25日止。

四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（邓州市项目地或农户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花生收获后资料审核后，由财政局申请拨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种子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，按专家鉴定后的

结果对受害农民做出赔偿。

2、供种工作开始前，如乙方违约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额的经济处罚。

3、供种工作期间，如乙方违约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额的经济处罚。

4、乙方供种工作结束后，如未能完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，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处乙方相应的罚款。

5、当乙方认为自身权利受到损失时，可单方面向项目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申诉。

七、仲裁条款

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如无法协商解决，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裁定。

八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盖章）：方城县大森农综开发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刘志军 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：陈欣

联系电话：_____ 联系电话：15738378020

开户名：方城县大森农综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城支行

账号：1714025009029999997